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84,000股股份。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近日公司接到刘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刘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份比 例(%)	股份来源
刘斌	集中竞价	2024年4月26日	8.7136	84,000	0.013	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上述股份的孳生股份

2、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刘斌	合计持有股份	337,500	0.053	253,500	0.04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4,375	0.013	375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53,125	0.040	253,125	0.040

二、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

1、刘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